

# 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102年9月5日第2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
## 二、實施目的：

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、調劑身心，並寓教育於休閒，增廣見聞，加強員工及眷屬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。

## 三、活動類別：

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等二類：

〈一〉藝文活動：本校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。

〈二〉康樂活動：本校所辦理之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

以本校教職員工暨退休人員為原則，並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以自費方式參加。

## 五、活動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各項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；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學校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
## 七、活動經費：

各項活動經費在本校年度經費相關科目內勻支。

## 八、安全事宜：

各項文康活動之舉辦應特別注意安全問題，凡戶外活動均需為參加人員辦理平安保險；如需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。

## 九、各類社團活動辦理之附則：

〈一〉社團類別：藝文類、體能類、其他類。

〈二〉社團成立：

1、由本校教職員工二十人以上簽名發起，循行政程序會人事室及主計室，簽奉校長核可後成立。

2、社團核准成立後，應即通知社員召開社員大會，完成社團組織章程及年度活動計畫〈附件一〉，併同會議紀錄及社員名冊〈附件二〉送人事室備查。

3、本校教職員工參加社團，每人至多以三項為限。

〈三〉社團組織：

1、社員大會：由全體社員組成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社員大會，訂定年度計畫及審核會員名冊，併同會議紀錄送人事室備查。

2、社長：由社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3、幹事：置數人，協助社務之執行。

〈四〉社團活動及經費：

1、各社團於校內每年至少活動二次。活動費之申請須經相關單位審查後，每年至多以補助壹萬元為上限，以作為辦理活動、支付指導老師費用及添購相關器材使用。另各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視年度總經費而定。

2、各社團於校內辦理活動所須場地及設備，經會場地及設備負責單位同意後，得依校內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後免費使用，惟校方不提供社團辦公室或器材室。

〈五〉社團活動時間：以利用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